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fgw.gz.gov.cn/gkmlpt/content/7/7303/post_7303452.html#481)

附錄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征求《广州市进一步加快龙头企业培育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意见的公告

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我市总部经济持续壮大，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委编制了《广州市进一步加快龙头企业培育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二、提交意见方式

（一）电子邮箱：fgwmyc@gz.gov.cn。

（二）邮寄：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9号楼310室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三、内容要求

反馈内容主要包括意见内容、意见人（单位）、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进一步加快龙头企业培育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广州市进一步加快龙头企业培育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我市总部经济持续壮大，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和纳税且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各类商事主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等，不包括市、区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是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等工作，促进所在区总部经济协调发展。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市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审计、国资、统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总部企业主要条件

第四条 我市总部企业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 农业。

1. 涉及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农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农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200 人以上。

(二) 工业和建筑业。

1.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2.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200 人以上。

3.建筑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200 人以上。

(三) 服务业。

1.现代物流业、现代交通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代零售业、现代住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健康服务：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50 人以上。

2.除现代住宿外的住宿餐饮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3.除现代零售外的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4.房地产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6 亿元；
- (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
- (4)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四) 本意见所称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经济贡献总额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营业收入、经济贡献总额，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控股指持股比例在 50%以上，股权关系以纳税年度的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经济贡献总额指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关

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费金收入以外的经济贡献；对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注册资本的商事主体，不以注册资本作为条件。

第五条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为总部企业，并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各类政策支持和服务。对全国行业排名第一的龙头企业，可以专题研究给予政策扶持。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全球总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全国总部可直接申请为总部企业。

第六条 各区要加强培育总部企业的工作，构建从“种子企业”到“总部企业”的良性发展梯队。建立年经济贡献总额 200 万元以上且近两年连续增长 20%以上的培育型企业信息库，对符合产业导向、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培育型企业要出台扶持政策，提供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和优质服务。

第三章 扶持政策和服务

第七条 市、区两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总部企业认定成果的作用，切实做好引进、培育和跟踪服务总部企业各项工作。各区要建立本地区总部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培育型企业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和统计数据，建立完善市区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第八条 加大对总部企业奖励和补贴的支持力度。

(一)对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榜单且全球总部位于我市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首次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且全国总部位于我市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且全国总部位于我市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以上奖励不进行叠加。

(二)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社会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按有关标准每年给予 500 万元-5000 万元的奖励。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总部企业，按照经济贡献的增长量每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不与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叠加。

(三)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以下奖励和补贴：

租赁办公用房的，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给予购房价款 5%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新引进总部企业需将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中不低于 20%的金额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优秀企业奖的总部企业需将优秀企业奖励中不低于 20%的金额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对一定数量的在我市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总部企业人才，按上一年度实际租赁月数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租房补贴。

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落户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并购重组奖励。

(四)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经济集聚区，每年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总部企业可享受的政策和服务：

(一) 荣誉表彰。市政府向总部企业颁发“广州市总部企业”证书。

(二) 协调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协调总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属于区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各区给予协调解决；属于市有关部门权限内的事项，由市有关部门给予协调解决；需跨部门综合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分类提请分管市领导或市政府协调。

(三) 用地支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上一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支持其依法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办公大楼。

(四) 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五) 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应按照规定负责解决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及配偶落户问题，重点解决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及配偶的落户问题。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区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发放人才绿卡，市公安局负责解决总部企业开立集体户问题。

(六) 子女入园入学。各区政府每年按有关规定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对国际和港澳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按需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港澳子弟学校和具有国际化特色的优质民办学校，按规定推进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立与区域总部经济中心相匹配的国际教育体系。

(七) 人才公寓支持。各区根据人才工作管理需要向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提供一定数量人才公寓。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纳入我市新就业单位整体租赁公租房定向配租单位范围。对于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的人才公寓。

(八) 外籍人员工作与居留。市科学技术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其中符合 A 类外国高端人才条件的人员享受 A 类人才的措施。总部企业外籍人员需在穗常住的，在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居留许可。总部企业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其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以申请相同期限的外外国人居留许可。以上居留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其护照有效期。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按有关规定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九) 粤港、粤澳通行。市公安局负责协调省有关部门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粤港、粤澳两地车牌，负责为总部企业员工在穗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注等出台便利化服务措施。

(十) 汽车牌照支持。非本市户籍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申请中小客车指标享受本市户籍待遇，具体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受理申请，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总部企业资格予以审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对总部企业提供“开四停四”预约登记政策优惠。

(十一) 办税绿色通道服务。市税务部门负责在各办税服务厅设立绿色通道办税窗口，实现总部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税务前台业务快速受理、全市通办。

(十二) 人才服务便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在企业人才的社会保障(市民)卡中加注或共享企业人才身份信息。各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根据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办理相关政策便利手续。企业人才凭社会保障(市民)卡办理本意见规定的各种优惠便利手续以

及领取人才资金奖励。

第十条 市、区要形成合力，加大对企业的培育力度。各区参照市层面政策，出台具体措施扶持培育型企业，定期将辖区内培育型企业库信息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应在人才入户、人才公寓、居留许可、出入境、医疗服务等方面配合相关区做好培育型企业的服务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定期通报各区政府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有关情况，定期公开总部企业目录，定期推送给市其他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理，按规定取消总部企业认定并收回奖励资金，取消其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市属国企或市国有控股企业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迁离我市，或者将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从我市剥离，确有当地市场需求原因的除外。市属国企或市国有控股企业确需将商事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外迁的，应提前向市国资监管部门报告，由市国资监管部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已外迁的市属国企和市国有控股企业，由市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限期迁回，确有当地市场需求原因的除外。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若同时满足我市或区同类型资金奖励补贴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总部企业奖励。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奖励资金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总部企业的奖励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市和区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总额的原则进行发放。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对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在市本级财政资金范围内进行查重。各区政府负责在区本级财政资金范围内进行查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意见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本意见中所称经济贡献均以入库期口径计算。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9 号）同时废止。